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盐县教育局的2024/2025年度海盐县教育局学生配套作业本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\2025年度海盐县教育局学生配套作业本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嘉兴华源印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名单详见：P56，下附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浙江海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4年5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、浙财采监〔2022〕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